关于征求《农村牧区流动餐馆管理规范》等

3项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说明

标准是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时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助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和《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第十六条“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草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三十日”的规定，我局起草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农村牧区流动餐馆管理规范>等3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